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安徽省电力公司

ANHUI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ANHUI SHENG DIAN LI GONG SI
KUAI JI HESUAN BAN FA

安徽省电力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

2010年版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安徽省电力公司

ANHUI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安徽省电力公司 会计核算办法

2010年版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安徽省电力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10 年版/安徽省电力
公司财务部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123 - 0911 - 1

I. ①安… II. ①安… III. ①电力工业 - 工业企业 -
会计方法 - 安徽省 - 2010 IV. ①F426. 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9834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 //www. cepp. com. cn](http://www.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0 年 12 月第一版 2010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0. 75 印张 493 千字

定价 55. 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 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顾 问 吴 平

策 划 夏典俊

主 编 蔡华林

副主编 李学琴 沈 朗

编 委 束 青 钱 维 杨海林 汪争贤 欧邦法

程清洁 刘亚西 张银江 吴建琳 黄 河

严蔚华 詹 燊 陈慧玲 康 晶 汪仁林

王 翀 王 军



前言

新《企业会计准则》在国家电网公司实施已经有一年多了，在全面培训以及努力贯彻新准则的基础上，电网系统已经顺利完成了新旧会计准则的转轨工作。

按照《关于加强公司财务集约化管理的意见》（国家电网财〔2009〕442号）的精神，国家电网公司于2010年开始全面实施财务集约化管理，全面推行财务管理“六统一”（统一会计政策、统一会计科目、统一信息标准、统一成本标准、统一业务流程、统一组织体系），“五集中”（会计集中核算、资金集中管理、资本集中运作、预算集约调控、风险在线监控）。在此背景下，安徽省电力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2009》的基础上，结合本省各地市、县级供电公司的现状，组织专家编写了此书。

本书可作为供电企业财务人员日常工作的工具用书，也可作为供电企业新进财务人员和电力类院校财经类专业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和作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10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1
第二节 基本要求	1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2
第四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	3
第五节 会计计量	4
第二章 金融资产	6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6
第二节 货币资金	7
第三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9
第四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10
第五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第六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第七节 委托贷款	22
第八节 长期应收款	23
第三章 存货	25
第一节 存货的初始计量	25
第二节 存货的后续计量	26
第三节 存货的会计处理	27
第四章 长期股权投资	32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32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33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36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39
第五章 投资性房地产	42
第一节 投资性房地产概述	42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43
第三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43

第四节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和处置	44
第六章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4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47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48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51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处置	53
第五节 在建工程	55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63
第一节 无形资产	63
第二节 研究开发支出	67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	68
第四节 待处理财产损溢	69
第八章 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损失核销	70
第一节 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70
第二节 坏账准备的计提和坏账的核销	71
第三节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72
第四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	74
第五节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	75
第九章 流动负债	80
第一节 短期借款	80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
第三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81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	84
第五节 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交款	89
第十章 非流动负债	95
第一节 长期借款	95
第二节 应付债券	96
第三节 长期应付款和专项应付款	97
第四节 预计负债	99
第五节 递延收益	100
第十一章 公司内部缴拨款	101
第一节 内部往来	101
第二节 拨付所属资金	102
第三节 上级拨入资金	103
第十二章 所有者权益	104
第一节 实收资本	104
第二节 资本公积	105
第三节 库存股	108

第四节	专项储备	109
第五节	盈余公积	110
第六节	未分配利润	110
第十三章	生产成本	112
第一节	生产成本核算的一般规定	112
第二节	生产成本项目与开支范围	112
第三节	生产成本的核算	119
第十四章	损益	121
第一节	营业收入	121
第二节	营业成本	125
第三节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
第四节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26
第五节	资产减值损失	127
第六节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8
第七节	投资收益	129
第八节	营业外收入	130
第九节	营业外支出	131
第十节	所得税费用	132
第十一节	本年利润	133
第十二节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33
第十五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35
第一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概述	135
第二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和计量	135
第三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37
第十六章	股份支付	139
第一节	股份支付概述	139
第二节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139
第三节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42
第十七章	债务重组	145
第一节	债务重组概述	145
第二节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146
第十八章	或有事项	151
第一节	或有事项概述	151
第二节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51
第三节	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	153
第十九章	政府补助	154
第一节	政府补助概述	154
第二节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55

第三节	政府补助的核算	155
第二十章	借款费用	157
第一节	借款费用概述	157
第二节	借款费用的确认	157
第三节	借款费用的计量	159
第二十一章	所得税会计	161
第一节	所得税会计概述	161
第二节	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	161
第三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
第四节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63
第五节	所得税费用的确定	167
第二十二章	外币折算	169
第一节	外币交易	169
第二节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72
第二十三章	企业合并	174
第一节	企业合并概述	174
第二节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5
第三节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77
第四节	商誉	181
第二十四章	租赁	183
第一节	租赁概述	183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84
第三节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86
第四节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89
第五节	售后租回业务的会计处理	190
第二十五章	金融资产转移与金融工具列报	191
第一节	金融资产转移	191
第二节	权益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97
第三节	金融工具披露	199
第二十六章	会计调整	206
第一节	会计政策变更	206
第二节	会计估计变更	209
第三节	前期差错更正	210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12
第二十七章	财务会计报告	214
第一节	财务报表列报的基本要求	21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16
第三节	利润表	222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224
第五节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30
第六节	会计报表附注	233
第七节	合并财务报表	234
第八节	中期财务报告	244
第九节	分部报告	246
第二十八章	每股收益	248
第一节	每股收益的定义与适用范围	248
第二节	基本每股收益	248
第三节	稀释每股收益	249
第四节	每股收益应考虑的其他调整因素	251
第二十九章	关联方披露	253
第一节	关联方关系的认定	253
第二节	关联方交易	254
第三节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254
第三十章	施工企业会计核算	256
第一节	周转材料和临时设施	256
第二节	工程施工成本	258
第三节	建造合同	260
第三十一章	修造企业会计核算	265
第一节	存货核算	265
第二节	修造企业成本	268
附录	安徽省电力公司会计政策标准	27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一、为了规范安徽省电力公司所属各单位的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9》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规定，结合安徽省电力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安徽省电力公司所属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公司、中心机构、全资及控股公司。

企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国家电网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2009》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及规定和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企业的会计核算办法或补充规定。

三、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会计基础工作，应当遵循《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公司及省公司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基 本 要 求

一、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三、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等。会计期间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本办法所称的期末，是指月末、季末、半年末和年末。

四、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境外设立的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五、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

七、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

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八、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

九、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财政部门公布的有关内部控制规范，结合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核算程序和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合理设置会计岗位，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可靠性

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二、相关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三、可理解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四、可比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

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企业同一会计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五、实质重于形式

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六、重要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谨慎性

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八、及时性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第四节 会计要素的确认

会计要素是根据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所确定的财务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一项资源在同时满足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资产。

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

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

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指直接或者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企业的潜力。

二、负债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一项现时义务在同时满足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且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确认为负债。

现时义务是指企业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主要来源包括所有者投入的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留存收益等。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是指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部分，它既包括构成企业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也包括投入资本超过注册资本或者股本部分的金额，即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

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留存收益是企业历年实现的净利润留存于企业的部分，主要包括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收入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

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五、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只有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从而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且经济利益的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等发生的可归属于产品成本、劳务成本等的费用，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发生的支出不产生经济利益的，或者即使能够产生经济利益但不符合或者不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日常活动中，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导致其承担了一项负债而又不确认为一项资产的，应当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六、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

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是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

第五节 会 计 计 量

企业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又称财务报表，下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

一、历史成本

历史成本，又称实际成本，就是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二、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又称现行成本，是指按照当前市场条件，重新取得同样一项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在重置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现时购买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负债按照现在偿付该项债务所需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三、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预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净值。在可变现净值计量下，资产按照其正常对外销售所能收到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扣减该资产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量。

四、现值

现值，是指对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价值，是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一种计量属性。在现值计量下，资产按照预计从其持续使用和最终处置中所产生的未来净现金流入量的折现金额计量。负债按照预计期限内需要偿还的未来净现金流出量的折现金额计量。

五、公允价值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资产和负债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

企业对资产或负债需要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的，一般应按如下顺序确定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应按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等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公允价值。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企业应建立、健全同公允价值相关的决策体系，审慎地选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第二章

金 融 资 产

第一节 金融资产概述

一、金融资产概念

金融资产，是指企业的下列资产：

- (1) 库存现金。
- (2) 持有的其他单位的权益工具。
- (3) 从其他单位收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权利。
- (4) 在潜在有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权利。
- (5)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非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企业根据该合同将收到非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6)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的合同权利，但企业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合同权利除外。其中，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不包括本身就是在将来收取或支付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

二、金融资产分类

(一) 金融资产划分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 注意事项

(1) 企业管理层在取得金融资产时，应当正确地进行分类，金融资产的分类一旦确定，不得随意改变。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要经过企业决策程序以正式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并在附注中加以说明；其中：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需报国家电网公司总部备案。

(2)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通常应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3)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到期投资的，应

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不属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企业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第二节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一、会计科目设置

企业应设置“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科目。

(1) “库存现金”科目，核算企业的库存现金。企业内部周转使用备用金的，可单独设置“备用金”科目，不在本科目中核算。

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账”，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当计算当日的现金收入合计额、现金支出合计额和结余数额，将结余额与实际库存额核对，做到账款相符。

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库存现金。

(2) “银行存款”科目，核算企业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企业应按开户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存款种类、账号等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根据收付款凭证，按照业务的发生顺序逐笔登记。每日终了，应结出余额。“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企业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之间如有差额，应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有外币存款的企业，应分别人民币和各种外币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存在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各种款项。

(3) “其他货币资金”科目，核算企业的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保函押金、外埠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各种其他货币资金。本科目可按银行汇票或本票、信用证的收款单位，外埠存款的开户银行，分别“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信用证保证金”、“存出投资款”、“保函押金”、“外埠存款”和“在途货币资金”等进行明细核算。

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持有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主要账务处理

(一) 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

(1) 从银行提取现金，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将现金存入银行，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2) 企业支付职工工资、奖金等个人报酬时，借记“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贷记“库